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(全本)

(2014)宁环监(验)字第(141)号

项目名称: 江苏省农科院研究生宿舍项目

委托单位: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

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2014 年 10 月

承担单位：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站 长：王 合 生

总工程师：杨 丽 莉

项目负责人： 邵亮

报告编写人： 邵亮

复 核： 魏士奇

审 核： 杭维琦

签 发： 陈建华 签发人职务： 副总工

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电话：(025) 83336996

传真：(025) 83336996

邮编：210013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175 号

表一

建设项目名称	江苏省农科院研究生宿舍项目					
建设单位名称	江苏省农业科学院					
建设单位地址	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	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√ 改扩建 技改 迁建					
建设内容及规模	占地面积 7700m ² ，总建筑面积 20254.9m ² ；2 幢多层学生宿舍楼、地下车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					
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	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			环评时间	2010 年 12 月	
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	南京市环境保护局			批复时间	2011 年 1 月 19 日	
开工日期	2012 年 8 月			全面建成时间	2014 年 4 月	
投入试生产时间	/			现场调查时间	2014 年 9 月 29 日	
投资总概算	3996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135 万元	比例	3.4%	
实际总投资	3996 万元	实际环保投资	135 万元	比例	3.4%	
验收调查依据	1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，2010 年 12 月） 2、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原国家环保总局，环发[2000]38 号） 3、《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》（江苏省政府[1993]第 38 号令） 4、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，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 5、《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宿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，2010 年 12 月） 6、《关于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宿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南京市环境保护局，宁环表复【2011】10 号，2011 年 1 月 19 日）					
验收监测标准标号、级别	/					

表二

一、工程内容及规模：

该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校区西南侧，用地周边均为农科院用地范围。项目占地面积 77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0254.9 平方米。工程内容主要为 2 幢学生宿舍楼，地下车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01#学生宿舍楼为连体建筑，03#学生宿舍楼为单体建筑，均为地上 6 层，地下 1 层，地下层为设备间、地下车库。项目取消原食堂的建设内容，变更为学生宿舍。

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，2014 年 4 月建成，目前项目尚未投入使用。

二、主要污染工序：**1、废水**

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，设置雨、污水排口各 1 个，位于项目南侧。项目取消了食堂，无餐饮废水产生。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所有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经农科院内污水管网，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废水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

2、废气

项目取消了食堂，无餐饮废气产生。地下车库排气口单独设置于绿化带内。

3、噪声

项目主要内界声源为水泵、风机等，均建于地下层设备间内，建筑隔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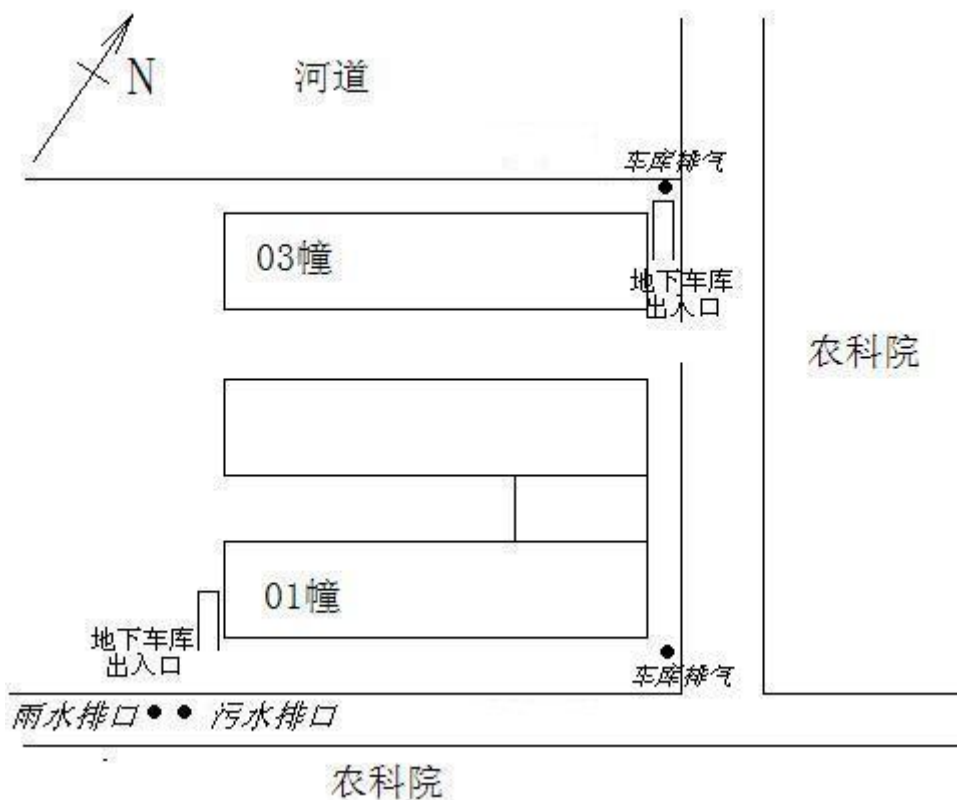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取消了食堂，无餐饮废油脂产生。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。

表三

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（附示意图、标出废水、废气监测点位）：
主要污染物的产生、处理和排放情况

生产设备 /排放源		主要污染物	排放 规律	处理设施		去向
				“环评”/初步 设计要求	实际建设	
废水	生活污水	动植物油、化学需氧量等	连续	化粪池	化粪池	城东污水处理厂
废气	汽车尾气	一氧化碳	连续	/	/	大气
噪声	水泵、风机		间断	低噪声设备 减震、隔声	建筑隔声	自然 衰减
固体废物	生活垃圾		间断	环卫处理	环卫处理	环卫



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

表四 环保检查结果

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：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，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基本符合“三同时”的要求。
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： 本项目建有化粪池，已正常运行。
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： 项目环保工作由行保处保卫科 1 人兼职负责。
排污口规范化、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、测试情况检查： 排口未规范化设置，无在线监测仪。
试运行期扰民情况： 无。
其它（根据行业特点，开展清洁生产情况，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）： 无。
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： 无。

表五 环评结论、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

环评结论：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选址符合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，项目营运后的三废排放量较少，污水可送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，其他废气、噪声和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，对纳污水域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，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。从环保角度来看，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。

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：

环境影响批复要求		批复落实情况
1	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。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处理后，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	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，设置雨、污水排口 1 个。项目取消了食堂，无餐饮废水产生。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所有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经农科院内污水管网，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废水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
2	本项目不建锅炉。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于建筑楼顶，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。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应合理布设，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点，防止汽车尾气扰民。	本项目不建锅炉。项目取消了食堂，无餐饮废气产生。地下车库排气口单独设置于绿化带内。
3	空调机、水泵、风机等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设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，避免噪声污染扰民。	项目主要内界声源为水泵、风机等，均建于地下层设备间内，建筑隔声。目前项目尚未投入使用，噪声无法监测。
4	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处理，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	项目取消了食堂，无餐饮废油脂产生。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。

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

验收调查结论:

1、该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校区西南侧，用地周边均为农科院用地范围。该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由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《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宿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审批。

项目占地面积 77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0254.9 平方米。工程内容主要为 2 幢学生宿舍楼，地下车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01#学生宿舍楼为连体建筑，03#学生宿舍楼为单体建筑，均为地上 6 层，地下 1 层，地下层为设备间、地下车库。项目取消原食堂的建设内容，变更为学生宿舍。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，2014 年 4 月建成，目前项目尚未投入使用。

2、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，设置雨、污水排口各 1 个，位于项目南侧。项目取消了食堂，无餐饮废水产生。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所有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经农科院内污水管网，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废水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

3、项目取消了食堂，无餐饮废气产生。地下车库排气口单独设置于绿化带内。

4、项目主要内界声源为水泵、风机等，均建于地下层设备间内，建筑隔声。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，噪声无法监测。

5、项目取消了食堂，无餐饮废油脂产生。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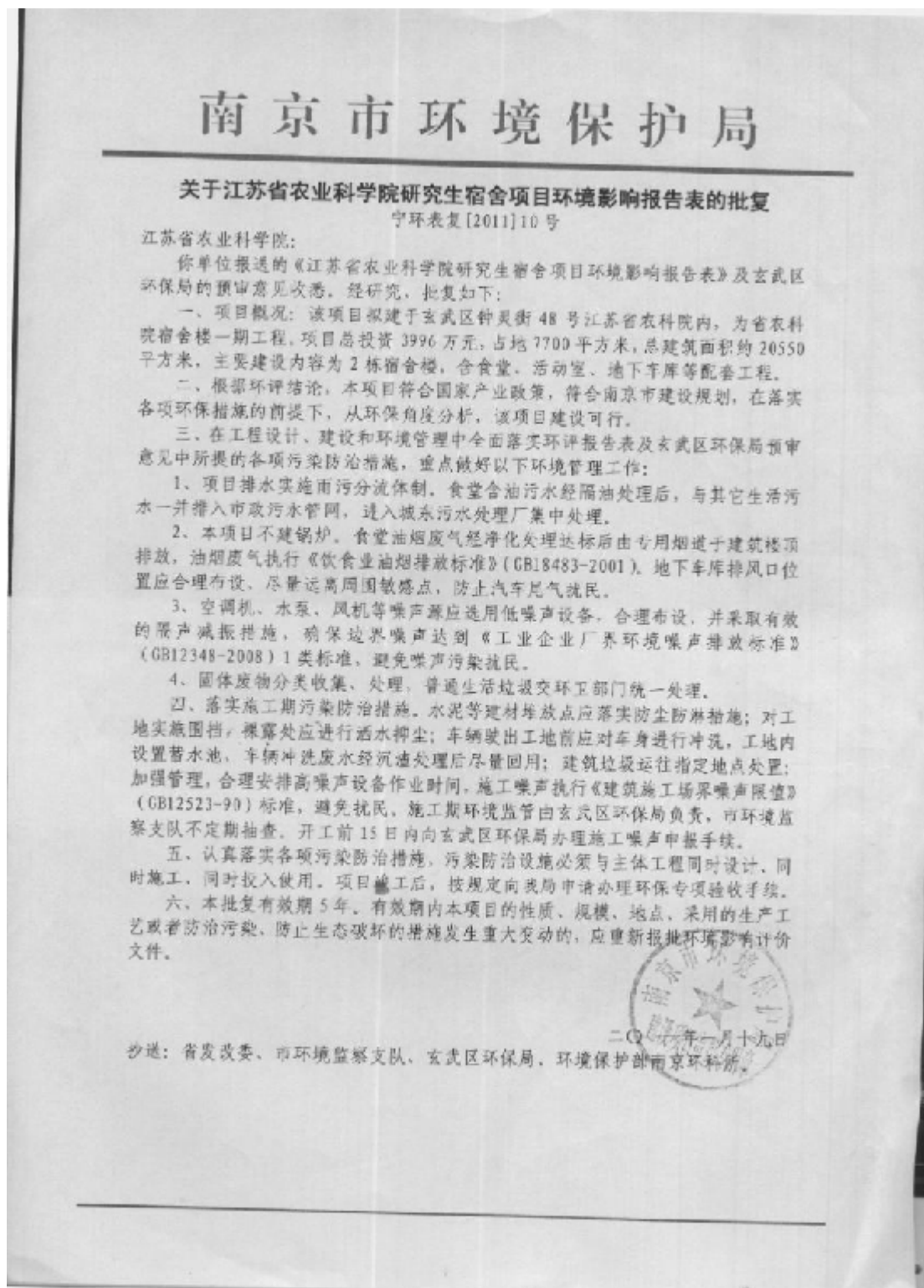
6、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，该项目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相关内容、批复相关要求基本一致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。

建议:

项目内不设置食堂等内容，如需增加，应另行申报环保审批手续。

项目投入使用后需进行噪声验收监测。

附件



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

填表人(签字): 郑亮

项目经办人(签字): 郑亮

建设项目	项目名称		江苏省农科院研究生宿舍项目					建设地点		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																
	建设单位		江苏省农业科学院					邮 编		210000		联系电话														
	行业类别		/	建设性质		■新建 □改扩建 □技术改造			建设项目开工日期		2012 年 4 月		投入试运行日期		/											
	设计生产能力		占地面积 7700m ² ，总建筑面积 20254.9m ² ；2 幢多层学生宿舍楼、地下车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					实际生产能力		占地面积 7700m ² ，总建筑面积 20254.9m ² ；2 幢多层学生宿舍楼、地下车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																
	投资总概算(万元)		3996	环保投资总概算(万元)		135	所占比例%		3.4	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	/														
	实际总投资(万元)		3996	实际环保投资(万元)		135	所占比例%		3.4	环保设施施工单位		/														
	环评审批部门		南京市环保局		批准文号		宁环表复【2011】10 号		批准时间		2011 年 1 月 19 日		环评单位		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											
	初步设计审批部门		/		批准文号		/		批准时间		/		环保设施监测单位		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										
	环保验收审批部门		南京市环保局		批准文号		/		批准时间		/				/											
	废水治理(万元)		/	废气治理(万元)		/	噪声治理(万元)		/	固废治理(万元)		/	绿化及生态(万元)		/	其它(万元)		/								
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			/			t/h		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		/			/Nm ³ /h		年平均工作时		/		/h/a							
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(工业建设项目详填)	污染物		原有排放量(1)	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(2)	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(3)		本期工程产生量(4)		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(5)	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6)		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(7)		本期工程“以新带老”削减量(8)		全厂实际排放总量(9)		全厂核定排放总量(10)		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(11)		排放增减量(12)	
	化学需氧量		本项目均不涉及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氨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业固体废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1、排放增减量：(+)表示增加，(-)表示减少。 2、(12) = (6) - (8) - (11)，(9) = (4) - (5) - (8) - (11) + (1)。 3、计量单位：废水排放量——万吨/年；废水排放量——万标立方米/年；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——万吨/年；水污染物排放浓度——毫克/升；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——毫克/立方米；水污染物排放量——吨/年；大气污染物排放量——吨/年